

115 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：大專校院適應運動行動藍圖計畫

🌳【同一棵樹，百種姿態】適應運動與融合攀樹實踐共學站🌳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運適(二)字第 1140250213 號函、115 年 3 月 26 日運適(二)字第 115000825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帶領不同身體能力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教學能力，透過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，培養融合教育之活動調整、安全支持及陪伴策略。
- 二、藉由融合教育案例研討、教案設計及共學實作，促進各教育階段教師交流，發展具可行性與可複製性之融合教育教學策略，提升一般學生與特殊需求學生共同參與及互動學習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樹·說自然人文協會 TTWA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國小
- 四、研習對象：邀請全臺灣對於融合式運動議題有興趣之教師組成教師社群，不分教育階段皆可參加（含學前、十二年國教、大專校院之體育與特教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員等）
- 五、研習名額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可全程參加者優先錄取，預計 30 名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(六)、11 月 7 日(六)、11 月 8 日(日)，9 點至 16 點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1 樓會議室
Google 地圖：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K3dADjbJ6BAatzb26> 自行開車者可停放校內地下停車場（車位數量有限，停滿為止）。
- 八、報名網址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NbKkYQPZeEqHRwrMA>
- 九、報名截止日：115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，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肆、研習資訊：

D1 10/31 (六)		培訓主題	內容	師資
09:00-10:30	 大樹的呼喚： 專業來自我的底氣	從專業與嚴謹安全系統出發，分享如何建構零事故的戶外教育，讓技術成為孩子突破限制的後盾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10:30-12:00	 看見光芒： 手心向下的翻轉教育	實務解析如何帶領普通班學生克服恐懼、打破偏見，將服務轉化為「幸福的分享」的生命歷程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13:00-16:00	 安全守護網	攀樹基礎安全規範、個人防護裝備介紹與系統操作實務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
D2 11/7 (六)		培訓主題	內容	師資
09:00-12:00	 樹上的百種姿態	教師案例實務體驗，實地操作滑輪省力系統與繩具，學習針對不同身體能力的活動調整與安全支持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13:00-16:00	 盲盒解碼： 模組化教案工坊	教師分組抽取「融合生特質盲盒卡」，針對各種情境設計具體的活動調整策略與教學動線，建立可帶回校園複製的教學SOP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
D3 11/8 (日)		培訓主題	內容	師資
09:00-12:00	 行動藍圖： 黃金三角共學	15位一般生、15位融合生進場！由15位具備經驗的國中志工擔任技術確保與引導助手，協助教師團隊實地執行教案，展現「1對1對1」的同儕陪伴力量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13:00-16:00	 勇氣大樹： 四階段視覺化反思	圍繞大樹進行感性座談。帶領所有人透過四階段（克服恐懼、打破偏見、分享幸福、未來的勇氣）寫下樹葉卡片，共創一棵充滿故事的反思之樹，完備適應體育的實務經驗。	 樹說團隊講師 與助教群	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規劃與帶領不同身體能力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專業知能，增進活動調整、安全支持及陪伴引導等實務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案例研討、教案設計與共學實作，促進不同教育階段教師之交流與經驗分享，深化適應運動與融合教育之教學素養，強化教師將相關理念與策略應用於教育現場之能力，提升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與運動參與成效。

陸、報名資訊與錄取資格審核方式：

一、報名成功後將會以電子信件確定報名，請務必回覆及參與。

二、報名截止：**115 年10 月23 日(五)截止**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三、研習費用：免費。本活動提供午餐及參與教師交通費補助，補助原則依「行政院相關出差及差旅費規定」辦理。補助項目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火車、捷運、公車)為原則、自行開車亦依「行政院相關出差及差旅費規定」辦理，並檢附相關憑證，依實際支出核實報支；如有住宿需求請自理。

四、聯絡人：游小姐 電話：03-890-6624 電子郵件：ndhupec@gmail.com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研習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登錄(需全程參與)。

二、表單所蒐集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課程辦理與行政作業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本活動之內容、流程及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須進行調整時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及變更之權利，並得隨時公告之。